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就立法會透過2022年11月10日第1058/E813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，林倫偉議員於2022年11月4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1月1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經徵詢警察總局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辦公室現統籌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，根據第2/2012號法律《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》的規定，現時“天眼系統”主要應用於協助警方預防和打擊犯罪活動。而為了有效疏導及管理人流密集區域的人潮，預防突發安全事故，治安警察局自2019年起陸續於大三巴周邊、新馬路一帶、關閘廣場、關閘口岸離境大堂以及出入口安裝了“人流預測預警系統”；該系統透過感知設備實時監測區域內的人流密度，並以信息化手段處理分析數據及作出預警，以便警方因應情況及時採取有效的人潮管制措施，保障市民及旅客的人身安全。上述“人流預測預警系統”獨立於“天眼系統”，雖然部分戶外設備因電力供給原因安裝於“天眼”支柱上，但並不會運用“天眼”的任何影像數據。

除“人流預測預警系統”外，針對口岸人潮的情況，治安警察局亦制訂了一套嚴謹的人潮管制預案且定期優化流程，透過調節離境辦證通道及扶手電梯數量，以控制出入境的人流，並於口岸周邊廣場或行人道實施人潮管制及分流，因應需要安排旅遊巴士協助通關人士自願前往其他口岸；同時，該局亦透過媒體、各陸路口岸的LED顯示屏及廣播系統呼籲通關人士透過“出入境事務站實時資訊平台”查看口岸人流情況，以便错峰出行或選擇人流較少的口岸通關。

未來，保安當局將繼續貫徹“科技強警”方針，持續檢視現有系統及措施之成效，並研究引入更多科技設備，以便更有效地進行人潮管控，從而維護社會秩序和保障公眾的出行安全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，對於無主辦方的群眾自發性聚集活動，治安警察局將及時派員於現場周邊維持秩序，並呼籲市民配合警方；同時因應現場人群密集程度，適時採取人潮管制等措施，以防範突發事件。此外，在節日慶典或大型活動舉辦前夕，警察總局將根據活動時間、地點、規模以及周邊治安狀況等因素進行評估，充分考慮各種安全隱患，預測人群可能聚集的區域，並據此編製行動指令及調整警力部署。此外，若經評估，活動的相關風險達到一定等級時，警察總局將啟動跨部門聯合行動指揮中心，協調海關、治安警察局、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聯合行動，並根據需要調整部署及採取管控措施，以便有效防範和及時應對可能出現的突發公共事件，從而確保相關活動能夠安全順利地進行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曾翔